

冤獄賠償、國家賠償與特別犧牲— 簡評釋字第 670 號



編目：行政法

【導讀著作】

- 一、文章名稱：冤獄賠償、國家賠償與特別犧牲—簡評釋字第 670 號
- 二、作者：林三欽教授
- 三、出處：月旦法學雜誌第 184 期，頁 124~140

<目次>

壹、重點整理

一、國家賠償與行政損失補償之區隔

- (一)國家賠償
- (二)行政損失賠償

二、冤獄賠償制度之本質

- (一)特別犧牲損失補償說：(釋字第 670 號解釋、陳敏、林錫堯、葉百修、李震山、陳春生等大法官採之)
- (二)公法上危險責任說：(許宗力、黃茂榮等大法官採之)
- (三)國家賠償說(國家賠償之特別法說)：(釋字第 487 號解釋；陳新民、蔡清遊、池啓明等大法官；林三欽教授採之)

貳、讀後心得

參、鑑往知來

肆、參考文獻

伍、延伸閱讀

<摘要>

本文首先整理國家賠償與行政損失補償之區隔，並詳加介紹德國行政上損失補償理論之法理依據及此制度體系，並評析德國法上行政損失補償制度之利弊得失。再者，則以前揭行政上損失補償制度為基礎，進一步探討冤獄賠償之本質，並加以介紹各說，其中讀者應特別留意者，為司法院釋字第 487 號解釋係採國家賠償說，後於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則採特別犧牲損失補償說，其間各說何者為妥，本文均詳加介紹評析。至於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的另一爭點，即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之合憲性問題，則因限於篇幅，故本文作者尚未探討，敬請期待。

關鍵詞：國家賠償、行政損失補償、冤獄賠償、特別犧牲



【重點整理】

一、國家賠償與行政損失補償之區隔

(一)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係指公權力主體執行公權力職務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權利時，給予被害人賠償之制度。我國國家賠償法並進一步於第3條第1項將「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納入國家賠償制度中。故國家賠償制度可與民法「侵權行為」類比，均為「違法、有責」侵害行為之損害填補機制。

(二)行政損失補償

1.意義：泛指國家賠償以外，起因於公權力作用造成人民損失、而有給予當事人補償必要之所有案例類型。行政損失補償制度所欲處理之案例類型包含「違法、無責行為」及「合法行為」侵害人民權利造成損失之案例類型。在個案中，不論侵害人民權利之結果是否為「有目的性」之公權力行為造成，只要其侵害與損害之強度達一定標準，均有給予補償之必要。

2.行政損失補償制度之法理基礎

(1)於具體個案中受侵害之基本權利的保障：

由於多數的行政損失補償案例涉及「財產權」，因而財產權保障係行政損失補償之重要法理根據，但在「非財產權以外基本權利」(例如：人身自由、生命、健康、名譽等)受侵害時，亦應享有同等保障。

(2)平等原則：

由於公權力主體為履行公共任務、從事高權行政行為，而侵害人民權利，人民所承受之損失應認為係「追求公益的代價」。此類代價既然係為公眾利益所付出，即不應由少數受損害之人民來承受，基於平等原則，應由全體國民所繳納之稅收來支應，此即所謂「公共負擔平等承受原則」。

(3)特別犧牲理論：

若少數個人(亦即，並非普遍地在全體國民身上發生)受合法或違法但無責之公權力行為侵害，且其侵害之內容已逾越人民應無償容忍之程度，則此等受害之人民形同為公共利益而承受「特別犧牲」(Sonderopfer)。基於前述「公共負擔平等承受原則」，國家應給予受特別犧牲之人民損失補償，將其損失轉由全民來承擔。

3.德國之「行政損失補償體系」

(1)種類：

德國行政損失補償體系高度仰賴「徵收」概念，且依據所侵害之權利類型是否為財產權，而創設不同種類的補償請求權(註1)。以下分述德國之各種行政損失補償。

A.徵收：

係指國家基於公益之目的，付出相當之代價，經由法定程序，剝奪人民財產權能之全部或一部，並使之移轉為公益使用之行為。

B.類似徵收侵害：

係指行政機關基於職權、行使公權力，不法侵害人民之財產權益，此侵害並非肇因於行政機關之故意或過失，故並不成立國家賠償責任。德國聯邦普通法院為填補此一法律漏洞，便於判決中創設「類似徵收之侵害」概念，類推適用徵收補償規定，而由國家給予補償。簡言之，「類似徵收之侵害」為國家「違法但無責」行政行為之損失補償，受侵害標的限於「財產權」。



C.有徵收效力之侵害：

係指行政機關之行為或設施，事實上侵害人民之財產權益，如公有垃圾場排放之污水污染鄰近居民所有農田、捷運施工時造成民房龜裂或傾斜等情形。

德國聯邦普通法院再度援引徵收補償機制，對於僅受行政機關行為「直接影響」所造成之財產權益損害，若其損害程度對於當事人而言已達特別犧牲之程度，且不可期待當事人無償忍受該損害，亦應給予補償。

有徵收效力之侵害概念之關鍵在於，不再限於行政機關有意識且有目的地造成該損害，僅須該損害為行政行為事實上影響所造成，亦即，以直接影響取代直接損害。簡言之，此類損失補償為公權力行為或設施附隨之侵害，受損害標的限於財產權。

D.應給予補償之財產權限制：

係指依據法令之抽象規範對人民「財產權」所施加之限制，其限制程度已逾越人民應無償忍受之界限時，應予補償，但未達完全剝奪之程度。

E.特別犧牲補償請求權：

公權力措施侵害人民「非財產權」之損失補償請求權，例如：因為疫苗預防注射引起身體傷害之損失補償。

【圖示一】德國國家責任體系一覽表(註2)

責任構成要件 權利侵害類型	合法行為		違法行為	
	目的性侵害	附隨效果	具故意或過失	不具故意或過失
財產權	徵收補償 (基本法第14條第3項)	有徵收效力 侵害之補償	國家賠償 (基本法第34條)	類似徵收侵害 之補償
財產權以外之 基本權利	公益犧牲補償			類似公益犧牲 之補償

【圖示二】我國國家責任體系一覽表(註3)

責任構成要件 權利侵害類型	合法行為		違法行為		侵害行為
	目的性侵害	附隨效果	具故意或過失	不具故意或過失	
財產權	徵收補償 (釋字第400號解釋)		國家賠償 (憲法第24條)	國家賠償 (憲法第24條)	國家賠償 (228事件處理及 賠償條例) 及國家補償 (戒嚴時期不當 叛亂暨匪諜審判 案件補償條例)
財產權以外之 基本權利	公益犧牲補償(漢生病病 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				

(2)林三欽教授對於德國行政損失補償體系之評析：

A.德國法上「特別犧牲」具有雙重涵義：

(A)狹義：「特別犧牲補償請求權」(Aufopferungsanspruch)



在狹義用法方面，「特別犧牲」係前文所揭「特別犧牲補償請求權」，專指公權力措施對於人民「非財產權」侵害之損失補償請求權。

(B)廣義：「特別犧牲理論」(Sonderopfertheorie)

在廣義用法方面，「特別犧牲」廣泛地表達人民為公共利益所承受之損害已逾越其應無償忍受之界限。每一個行政損失補償制度均可回歸「特別犧牲理論」，並以「特別犧牲」作為應否給予人民損失補償之判斷標準。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文：「因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受有超越一般應忍受程度之特別犧牲時，給予所規範之補償」，即係指廣義的「特別犧牲」概念。

小結：林三欽教授認為，由於「特別犧牲」具有狹義與廣義二種概念，我國學者或大法官解釋均有交錯使用的情形，為避免公法學界對話上的障礙及誤解，因此建議未來相關論述提及德國法上「特別犧牲」概念時，狹義用法應使用「德國法上特別犧牲補償請求權」；廣義用法則使用「德國法上個別犧牲理論」。

B.德國行政損失補償體系的建構並非出於整理規劃考量：

德國學者甚少探討，為何同屬人民為公益蒙受「特別犧牲」的案例，在人民請求補償時，卻要依據「受侵害權利之類型」(財產權或非財產權)、「侵害之案例類型」(違法無責、事實上侵害、抽象法規範之限制)而劃歸不同的行政損失補償請求權基礎。渠等僅順著實務判例加以分類歸納，建立案例類型。亦即，德國上述行政損失補償體系，僅係隨著案例之發生而依序建構所得，並非經過整體有系統的考量而得。

C.德國行政損失補償體系過於繁複不宜全盤參酌：

我國實務向來對於「徵收」概念採較為狹義之理解，特別是不採所謂實質認定之方式。縱然某行政行為(不論合法或違法)所造成人民財產權之損失已達徵收之程度，如果該行為不具徵收之形式，我國學說不因此即認定該行為「有徵收之效力」或「類似於徵收」，並引據「徵收制度」加以救濟。

此外，我國國賠法第 3 條所規定「公共設施瑕疵國賠責任」已涵蓋一部分德國「有徵收效力之侵害」之案例。足見，我國與德國在行政損失補償法制背景上並不完全相同；況且德國行政損失補償體系繁複難懂，論述時耗費篇章，很難使人真正明瞭。

小結：林三欽教授建議，我國在尋求行政損失補償責任問題之解決方式時，應暫時摒棄德國制度，僅參酌德國學者所整理出之案例類型，由我國法之實際情形來考量解決之道，並盡可能跳脫「財產權保障體系」之羈絆(亦即，不區分受侵害權利是否為財產權)，而建立簡明易行的行政損失補償制度。

4.我國應以「特別犧牲理論」為基礎，建立「概括的行政損失補償請求權」：

仔細觀察上述德國法之行政損失補償體系，吾人可得出，各種損失補償請求權，均有「該損失對於當事人是特別犧牲」，且「不可期待當事人無償獨自承受該損失」之要件。至於「公權力行為究屬違法或合法」、「所侵害權利之種類」、「公權力主體是否為目的性之侵害行為」以及「損害是否由『高風險措施』所引起」等問題，雖然可作為決定補償額度時之考量因素，卻無須針對不同的案例類型分別創設不同的損失補償請求權。

又參酌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336、400、425、440、516、652 號等解釋，雖然上開解釋均係針對財產權保障之案例，但吾人可以從中得出「為社會公益個人承受特別犧牲」的核心要件，及「相當補償」之法律效果。而此種「因特別犧牲而給予補償」之模式，並無侷限於「財產權」之理由，當人民蒙受犧牲的是其他基本權利類型時，亦有予以補償之必要。



小結：林三欽教授認為，我國未來可經由立法或經由法院於個案裁判中逐步建立統一的「特別犧牲補償請求權」，使之成為徵收及國家賠償以外之概括請求權基礎。簡言之，牽涉行政機關之公法上損失補償案例，若徵收及國家賠償均因要件不合而遭排除後，即可審查有無此一概括行政損失補償請求權之適用。

林教授建議未來立法院可考慮制定行政損失補償之專法，明訂概括之「行政損失補償請求權」，其構成要件概略如下：「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合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致使人民自由或權利受侵害而有特別犧牲之損失，人民得請求損失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得減免其金額。國家或其他公法人非因故意或過失違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致使人民自由或權利受侵害而有特別犧牲之損失，亦同。」

又林教授進一步建議，在概括的行政損失補償請求權尚未完成立法前，各法院應直接援引特別犧牲補償請求權之法理依據，即相關之基本權條款，並搭配平等權及特別犧牲理論，於個案裁判中逕自肯定人民擁有概括之「行政損失補償請求權」。如此，才能真正給予人民基本權利充分之保障，而不受到立法不足之羈絆。

二、冤獄賠償制度之本質：

冤獄賠償制度之本質為何？學說上有採「國家賠償」、「特別犧牲損失補償」及「公法上危險責任」不一而足，茲分述如下：

(一)特別犧牲損失補償說：(釋字第 670 號解釋、陳敏、林錫堯、葉百修、李震山、陳春生等大法官採之)

1. 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文：「受無罪判決確定之受害人，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軍事審判法第102條第1項受羈押者，依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不得請求賠償，並未斟酌受害人致受羈押之行為，係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係妨礙、誤導偵查審判，亦無論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不符冤獄賠償法對個別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給予所規範之補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立法意旨，而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是本號解釋基於行政損失補償制度之法理基礎即冤獄賠償涉及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公共負擔平等承受原則」、及「特別犧牲理論」等而指出，冤獄賠償係對個別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所給予之「補償」，而明白認定冤獄賠償之本質為「特別犧牲損失補償」，從而推翻釋字第487號所採之「國家賠償說」。

2. 李震山大法官：

(1)特別犧牲補償請求權之法理：

特別犧牲補償請求權具有「人權品質」、「值得由憲法保障之人民權利」。其憲法依據包含「人身自由」、「負擔平等原則」、「訴訟基本權」、「人性尊嚴」、及風險社會中之「風險平均分散」法理等。

(2)特別犧牲請求權之構成要件：

李大法官援引德國教科書，而認為特別犧牲請求權之構成要件如下：

A. 人民非財產法益受到侵害：



例如：健康、自由、身體、婚姻、隱私等非物質法益 (immaterielles Rechtsgut) 受侵害，藉此有別於侵害財產法益之土地徵收情形。

B.該侵害是公權力基於公益，依法採取具有高權強制性質 (durch hoheitlichen Zwang) 之行爲所致：

典型例子如：強制施打預防針、警察使用警槍傷及無辜等。

C.需形成特別犧牲 (Sonderopfer) ：

人民對於合法公權力措施之干預，原則上有忍受之義務，若該干預對關係人造成不平等負擔已逾越一般忍受界限，即構成特別犧牲。至於負擔是否明顯超出通常程度之不利益而有平等權之爭議時，得由法官依法律之意欲 (Wille des Gesetzes) (例如：強制施打預防針時就已預見被施打者會有不適或輕微發燒現象)、依事物本質 (Natur der Sache) 及衡平的理性等，審酌強制措施類型與法益犧牲間是否已超越一般生活風險界限，以決定是否補償及補償額度，其既可將平等權具體化，並可作為特別犧牲之界限。

(3)現行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已構成特別犧牲：

現行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涉及「非財產法益」之羈押、收容、刑之執行、強制工作、感化教育之執行、留置等基本權利，該等干預措施皆具公權力強制性質，若侵害已逾越社會通常觀念所能容忍之程度，而形成不平等之負擔，已構成所謂特別犧牲，需賦予人民公法上犧牲補償請求 (Aufopferungsanspruch) 之權。

而損失補償係植基於因果原則 (Verursachungsprinzip)，犧牲之狀況及人民請求權的地位，不會因公務員之行爲責任而改變。

因此，當證明受害人犯罪構成要件不成立而獲判無罪時，自不得再以受害人「涉嫌犯罪」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作為不予補償之要件。

當受害人係因「妨害偵查審判」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爲致受羈押者，若受害人因公益犧牲逾越一定程度，非即可排除其損失之填補。換言之，該主觀歸責僅得作為補償額度參考之用，方與補償法理有其一致性。

3.陳春生大法官：

特別犧牲補償制度的理論基礎在於個人利益為公益而退讓、犧牲，且特別犧牲補償雖為習慣法，但具有憲法位階，立法者固然可詳細加以形成或限制，但卻不能加以除去或限制其本質部分。由於冤獄賠償具有特別犧牲補償之屬性，因而「冤獄賠償法」應更名為「冤獄補償法」。

4.陳敏、林錫堯大法官：

羈押與否之判斷必須在極短的時間內作成，因而即使當事人未來獲判無罪，亦難以認定羈押之決定違法，因而冤獄賠償制度之本質即為特別犧牲補償、刑事補償，並非國家賠償。

(二)公法上危險責任說：(許宗力、黃茂榮等大法官採之)

許宗力大法官認為：

1.特別犧牲理論在我國係經由釋字第 336、400 及 440 號解釋所建構，而上開解釋均與「土地徵收補償」有關，因此「特別犧牲在我國乃是與徵收緊密相連的概念」。而由於「公用徵收」與「事後證明為不正當之羈押」二者與公益之關聯性不同；相較於「公用徵收」自始即具有追求公益之目的與作用；「事後證明為不正當之羈押」卻顯然無助於公益之維護。鑑於上述差異，在我國逕行將特別犧牲概念從公用徵收擴張至刑事補償，要件及性質似有未恰，恐易滋生誤會。



2.所謂公法上危險責任，係指人民因國家所創之特別、典型危險狀態而受有損失者，不問公務員有無故意過失，國家均應負補償責任。以羈押制度而言，為使刑事追訴程序能順利進行，必須容許國家對於未經法院裁判有罪者，採取與徒刑類似之限制人身方式，作為保全手段。在羈押當時雖一切合法，但保全強制處分向須憑藉部分事實線索推測過去與預測未來、在極短時間內做出決定，制度本身即伴隨錯押無辜的典型危險，除非刑事追訴完全放棄羈押手段，否則對這些危險只能盡量予以控制，無從全然擺脫。又縱使憲法對國家所應負的危險責任並無明文規定，但從憲法保障人民生命(第 15 條)、身體(第 8 條)、財產(第 15 條)不受侵害，應可推導而出，一如縱無憲法第 24 條之明文規定，從第 15 條等規定對於基本權之保障，亦可推論出立法者對國家違法行為之賠償責任負有憲法上之立法義務。故應以公法上危險責任說較特別犧牲說，更能切合說明對行為時合法，事後發展證實為不正當之羈押給予補償的理論依據。

(三)國家賠償說(國家賠償之特別法說)：(釋字第 487 號解釋；陳新民、蔡清遊、池啓明等大法官；林三欽教授採之)

1.司法院釋字第 487 號解釋：

釋字第487號解釋：「**冤獄賠償法為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立法**，憲法第24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立法機關據此有制定有關國家賠償法律之義務，而此等法律對人民請求各類國家賠償要件之規定，並應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刑事被告之羈押，係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於被告受有罪判決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乃對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故因羈押而生之冤獄賠償，尤須尊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精神。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2款前段，僅以受害人之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為由，剝奪其請求賠償之權利，未能以其情節是否重大，有無逾越社會通常觀念所能容忍之程度為衡量標準，與前述憲法意旨未盡相符。上開法律第2條第2款與本解釋不合部分，應不予適用。」是釋字第487號解釋明白表示冤獄賠償之本質為「國家賠償」。

2.陳新民大法官：

(1)我國法制可維持「違法侵權」的賠償責任與「合法侵權」的補償責任：

陳大法官認為，冤獄賠償法制應重新定位，並澄清國家賠償、冤獄賠償及刑事補償的「三角糾葛」。我國法制可維持公權力「違法侵權」的賠償責任與「合法侵權」的補償責任之二分法。在為公益而合法侵權的部分，其補償額度與違法侵權案例的全額賠償不同，立法者有較大的裁量空間。換言之，「合法侵權補償」與「違法侵權賠償」，二者最大差別在於填補損失的額度與範圍。

(2)冤獄賠償與國家賠償係屬競合關係：

冤獄賠償法乃國家賠償法的特別法，但為「競合式」的特別法。應刪除現行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屆時在同一冤獄事件中，被害人除得請求冤獄賠償外，亦得另外請求國家賠償。

3.林三欽教授：

(1)**冤獄賠償視案情而定，其本質可能為「特別犧牲補償」，亦可能為「國家賠償」：**

冤獄賠償法第1條第1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或檢肅流氓條例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倘引發冤獄之措施(如：羈押)，係充分合乎前揭四部法律所定之法定要件者，則應評價為「合



法」，蓋因導致人民受有冤獄，係因該等措施之制度本身所隱含之制度風險所致，例如：被告誤遭羈押應認係羈押制度為貫徹「刑事責任制度」之公益所蒙受之損失，應給予行政損失補償；反之，倘引發冤獄之措施(如：羈押)，係根本不合致前揭四部法律所定之法定要件者，則應評價為「違法」。以羈押為例，若因法院誤認事實或誤解法律，而為不合法的羈押決定，此時之羈押決定，應認為係「違法的」羈押裁定。若承審法官又基於故意或過失為之，則此種案例類型下之冤獄賠償，則具有國家賠償的屬性(註4)。

冤獄賠償法第1條第2項規定：「非依法律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本項規定所稱「非依法律」，應係指公權力機關形式上非依據刑事訴訟法等法律所容許之制度來剝奪人身自由；而純然係違法的剝奪人身自由。此等行為顯然不具備形式上之合法性。例如：釋字第567號解釋所舉之案例即屬之。釋字第567號解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1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2項)。』」**未以法律規定必要之審判程序，而係依行政命令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不論其名義係強制工作或管訓處分，均為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處罰。」**

綜上，林三欽教授認為，引發冤獄賠償之措施可能係「合法」行為，亦可能為「違法」行為，且後者並不排除係可歸責於公務員之故意過失行為，因而，冤獄賠償視案情而定，其本質可能為「特別犧牲補償」，亦可能為「國家賠償」。

(2)為簡化法律適用，冤獄賠償之本質宜採單一屬性—「國家賠償說」：

林三欽教授認為，基於上述，冤獄賠償之本質既可能為「特別犧牲補償」，亦可能為「國家賠償」，但為求簡化法律適用起見，應賦予冤獄賠償單一之法律屬性，以免在處理個別冤獄賠償事件時，須交錯運用二套制度，引發困擾。又應將冤獄賠償整體一致定性為特別法所規範之「國家賠償制度」，不論造成冤獄之措施是否合法，亦不論相關公務員是否有故意或過失，均有其適用。至於其採此「國家賠償說」之理由如下：

A.從較有利於人民之角度來定性具混合屬性之制度：

當某一機制涵蓋二項制度之適用領域，而應賦予單一屬性時，原則上應選擇對人民較有利之制度類型。若比較「國家賠償」與「特別犧牲損失補償」二者，由於「國家賠償」之範圍包含「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相較於「特別犧牲損失補償」僅給予「相當補償」，顯然「國家賠償」對人民較為有利(註5)。

B.加重法官及檢察官之責任意識，給予被害人較大的平反感受：

一般而言，「國家賠償」係針對「違法行為」所造成損害之填補；「特別犧牲損失補償」則係針對「合法行為」所引起損失之填補。若將冤獄賠償制度整體定性為國家賠償，將可提醒法官與檢察官，冤獄事件源自於不法行為，係對於不法剝奪人身自由措施之平復措施，如此一來可加重渠等責任意識。

反之，若將冤獄事件定性為「國家刑罰權制度所隱含的侵害人身自由風險」或「個人為了整體社會治安公益所付出之犧牲」。則被害人心中可能忿忿不平；法官或檢察官未來面對其所引起的冤獄案件亦不會產生罪惡感，亦難以期待其就此等冤獄案件深切反省。總之，當被害人獲悉國家將其個人的冤獄案件評價為「違法剝奪人身自由之事件」，並在此基礎上盡力謀求賠償，其心中將有較高的平復感受。

C.合乎我國法制慣例：



我國某些特別法，亦有針對某種國家賠償案例類型，改變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構成要件（不限於故意過失之行爲、甚至也將合法行爲納入）或法律效果（限制賠償金額）者，例如：土地法第68條、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以下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9條以下之規定等。

其中警械使用條例則包含合法及違法使用警械條例，而涵括「國家賠償」及「特別犧牲損失補償」二者。而在我國法制慣例上，土地法第68條、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以下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9條以下之規定，均被認定爲「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因此，若將冤獄賠償法比照定性爲「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較合乎我國法制慣例。

【讀後心得】

一、關於行政損失補償制度：

林三欽教授認為：

- (一)由於「特別犧牲」具有狹義與廣義二種概念，建議未來提及德國法上「特別犧牲」概念時，狹義用法應使用「德國法上特別犧牲補償請求權」；廣義用法則使用「德國法上個別犧牲理論」。
- (二)我國在尋求行政損失補償責任問題之解決方式時，應暫時摒棄德國制度，僅參酌德國學者所整理出之案例類型，由我國法之實際情形來考量解決之道，並盡可能不區分受侵害權利是否爲財產權，而建立簡明易行的行政損失補償制度。
- (三)我國未來可經由立法或經由法院於個案裁判中逐步建立統一的「特別犧牲補償請求權」，使之成爲徵收及國家賠償以外之概括請求權基礎。簡言之，牽涉行政機關之公法上損失補償案例，若徵收及國家賠償均因要件不合而遭排除後，即可審查有無此一概括行政損失補償請求權之適用。
- (四)未來立法院可考慮制定行政損失補償之專法，明訂概括之「行政損失補償請求權」，其構成要件概略如下：「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合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致使人民自由或權利受侵害而有特別犧牲之損失，人民得請求損失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得減免其金額。國家或其他公法人非因故意或過失違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致使人民自由或權利受侵害而有特別犧牲之損失，亦同。」
- (五)在概括的行政損失補償請求權尚未完成立法前，各法院應直接援引特別犧牲補償請求權之法理依據，即相關之基本權條款，並搭配平等權及特別犧牲理論，於個案裁判中逕自肯定人民擁有概括之「行政損失補償請求權」。

二、關於冤獄賠償之本質：

學說及實務有採「國家賠償」、「特別犧牲損失補償」及「公法上危險責任」三說不一而足，究以何說較爲可採？林三欽教授認為，冤獄賠償視案情而定，其本質可能爲「特別犧牲補償」，亦可能爲「國家賠償」。但爲求簡化法律適用，冤獄賠償之本質宜採單一屬性即「國家賠償說」。

【鑒往知來】

有關行政損失補償之考古題，茲僅就較重要者臚列如下，以供考生參酌：

- 一、台北市捷運局因捷運工程施工，在台北縣捷運路線某路段周圍造成居民某甲等多戶房屋傾斜，地基下陷等損害。則某甲等能否，以及向誰，請求賠償或補償？試說明其法理依據。（93年司法



官)

- 二、既成道路基於何種法理構成損失補償之原因？(94 年高考三級)
- 三、何謂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試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為例說明之。(94 年高考二級)
- 四、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就本條項之規定內容，試從學理與實務(特別是法官解釋)角度申論之。(99 年台北大學法研【公法組(註 6)】)
- 五、甲私有之土地 A 地，30 餘年來即一直供公眾通行之用，而成為側邊有路溝之既成道路。縣政府乙為配合農地重劃，利用該路既成側溝，為之疏濬，供重劃區農田排水之用。甲反對乙將該地作為排水溝使用，問：(三)甲請求乙應徵收或徵用該地並為合理之補償，有無理由？(99 年律、司三合一預試三(三))

【參考文獻】

- 一、黃錦堂(2000)，〈國家補償法體系建構初探〉，《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五南。
- 二、林三欽(2000)，〈公法上危險責任(無過失責任)〉，《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五南。
- 三、葉百修(2002)，〈行政上損失補償之意義〉，《當代公法新論(下) - 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
- 四、蔡宗珍(2004)，〈從憲法財產權之保障論既成道路與公用地役關係〉，《憲法與國家(一)》，自版。
- 五、李惠宗(2005)，〈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 - 從法學方法論談既成道路的徵收補償訴訟〉，《損失補償、行政程序法》，台灣行政法學會。
- 六、蔡震榮(2005)，〈徵收侵害與損失補償〉，《損失補償、行政程序法》，台灣行政法學會。
- 七、李震山(2005)，〈論行政損失補償責任〉，《損失補償、行政程序法》，台灣行政法學會。
- 八、李震山(2005)，〈行政損失補償法定原則 - 無法律即無補償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1 期。

【延伸閱讀】

- 一、許育典(2010)，〈冤獄，賠償？不賠償？〉，《台灣法學雜誌》，153 期，頁 117-121。
- 二、李茂生(2010)，〈日本刑事補償制度簡介 - 以補償的性質與求償機制為重心〉，《月旦民商法雜誌》，27 期，頁 75-85。
- 三、陳聰富(2010)，〈美國冤獄賠償法制〉，《月旦民商法雜誌》，27 期，頁 62-74。
- 四、林明昕(2010)，〈論冤獄賠償制度中之求償問題 - 德國法制之觀察〉，《月旦民商法雜誌》，29 期，頁 57-64。
- 五、鄭逸哲(2010)，〈受無罪判決確定之人不得就應受羈押而羈押請求賠償 - 評析釋字第 670 號〉，《月旦法學雜誌》，第 182 期，頁 162-171。
- 六、陳運財(2010)，〈論冤獄賠償制度之改革 - 兼評大法官釋字 670 號解釋〉，《法令月刊》，61 卷 6 期，頁 43-63。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註解】

- 註 1：德國行政損失補償體系並未針對「公法上危險責任」創設一般性的請求權基礎，而係納入各項損失補償請求權基礎中。換言之，德國法無意針對「公法上危險責任」在發生原因上的特徵(即源自於個別公權力措施典型風險之實現所導致之權利侵害)，而創設特別的請求權類型。
- 註 2：此圖示為葉百修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所提協同意見書所繪製，詳細說明可參該協同意見書。
- 註 3：此圖示亦為葉百修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所提協同意見書所繪製，詳細說明可參該協同意見書。本圖示之所以編輯於此處，係為便於讀者與圖示一之德國國家責任作比較。
- 註 4：由於法官或檢察官受到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之保障，僅限於「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之情況下，始得對法官或檢察官之不法職務行為請求國家賠償。故即便屬違法的羈押決定，被害人亦極難請求國家賠償，而僅能請求冤獄賠償。
- 註 5：編者以為，依冤獄賠償法第 3 條規定：「羈押、收容、留置及徒刑、拘役、感化教育、感訓處分或強制工作執行之賠償，依其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之日數，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折算 1 日支付之。罰金及易科罰金執行之賠償，應依已繳罰金加倍金額附加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返還之。易服勞役執行之賠償，準用第 1 項規定支付之。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執行之賠償，除應銷燬者外，應返還之；其已拍賣者，應支付與賣得價金加倍之金額，並附加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死刑執行之賠償，除其羈押依第一項規定賠償外，並應按受刑人執行死刑當年度國人平均餘命計算受刑人餘命，以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折算 1 日支付撫慰金。但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 3,000 萬元或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羈押、收容、留置之日數，應自拘提、同行或逮捕時起算。」準此，冤賠法之損害範圍計算係採「每日定額」賠償方式，並未詳細計算被害人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此點林三欽教授亦有提醒讀者，但其並未進一步說明。
- 註 6：據聞本題疑似為林三欽教授所命題。

